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 業務最新資料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收益將大幅下跌，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超過80%。

就董事會所盡悉，上述減少是因為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全球各地政府實施封關、隔離檢疫、強制社交距離、關閉場地及各項外遊及工作限制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本公司因此減少舉辦展覽及活動的次數。

本集團已積極應對，實施一連串預防及削減成本的措施，抵禦疫情對營運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向客戶交付虛擬展覽、線上活動、線上研討會及其他數碼方案，代替面對面企業及營銷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應付目前業務所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計劃復辦更多展覽及活動，特別是在中國。儘管如此，多國實施的外遊限制、邊境管制及隔離檢疫措施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消，故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全面影響仍有待確定。因此，本集團正繼續監察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仍未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擬訂。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或之前刊發。年報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